

專案質詢

7-3-12-08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鑒於現行各家行動業者為增進通話品質，在各個區域及建物樓頂，廣設發射基地台，不僅引發民眾的恐慌及疑慮，也嚴重破壞了市容美觀。本席要求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，應針對基地台電磁波的安全性、基站設立之美化工程等加強處理外，應檢討以共構方式，整合各行動業者發射台數量，每一棟建物以不超過三組發射台為限，不僅可減低民眾疑慮，並能達到美化市容的目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法規並無限制規範，同一棟建物上設置基地發射台的數量及總功率，常可以發現有某些建物頂上架設了十多支發射台，不僅引發民眾的恐慌及疑慮，也嚴重破壞了市容美觀。
- 二、本席要求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，應針對基地台電磁波的安全性、基站設立之美化工程等加強處理外，應檢討以共構方式，整合各行動業者發射台數量，以有效規範、管制建物架設發射台數量，不僅可減低民眾疑慮，並能達到美化市容的目的。